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79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信及受影響基金清單 (0000795ARA_ATTCH1. pdf、
0000795ARA_ATTCH2. pdf、0000795ARA_ATTCH3. 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調降高盛亞洲債券基金I股級別、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X股級別及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I股級別管理費上限。
- 三、不同基金系列槓桿門檻之方法及揭露已統整，並於公開說明書第IV章「技術與工具中」揭露。
- 四、高盛亞洲收益基金及高盛大中華股票基金皆委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為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野村投信將開始代表所託管子基金執行交易及下單活動，並擬向託管子基金收取統包研究費用。
- 五、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的締約前揭露將進行更新，以統一管理公司及Goldman Sachs Group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揭露上之做法。並針對附錄III表1所列之基本型股票

子基金及SFDR第8條基金型股票子基金的締約前揭露進行更新。

六、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5年12月17日生效日後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11/21 文
交 11:21 換 章